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2025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0万元。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吴记全、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 2025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3月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发生金额
采购煤、焦、矿等	方大钢铁	0	0

(三)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方大钢铁	公司及子公司	合同	采购煤、焦、矿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5年4-12月	3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233.14亿元，所有者权益579.72亿元，资产负债率52.9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5.08亿元，净利润27.95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9.9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方大钢铁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从方大钢铁采购煤、焦、矿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方大钢铁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